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原交重附民字第2號

附民原告 李秋蓮

江秉澤

上一人法定

代理人 江正泓

黃瓊怡

共同訴訟代

理人 李政叡律師

複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

附民被告 鳳大物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清光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原交易字第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李秋蓮、江秉澤對被告鳳大物流有限公司、吳清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江德民

法官 程欣儀

法官 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書記官 高慈徽
02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